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4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300,000张（含本数），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30亿元（含11.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25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申请文件予以受理。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2号），公司已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2024年4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0号），公司已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51亿元（含4.51亿元）。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论证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调整。

2024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12002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策，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